

附件 2

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國小部暨附設幼兒園
110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試人簽章		身分證字號	
應試類別	☐ 國小一般教師 ☐ 幼兒園教師 ☐ 國小英語專長教師 ☐ 國小美術專長教師 ☐ 國小體育專長教師		
聯絡電話	電話：	手機：	
住址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		
申請複查項目	☐ 口試 ☐ 試教		
複查結果	☐ 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☐ 成績更正為 分		
甄選委員會 核章			
注意事項： 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 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 （一）申請閱覽試卷。 （二）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 （三）要求重新評閱。 （四）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			